

(七十七) 土地承包经营权（注销登记）办理指引

适用范围：因承包经营的土地灭失、承包方消亡、承包土地被依法征收、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利消灭，权利人或发包方可以申请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；或者承包方放弃权利等，可以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注销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等（原件1份）
4. 权利消灭的材料（原件1份）
 - (1) 土地灭失的：土地灭失的材料
 - (2) 承包经营的土地依法被征收或者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：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或者证实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
 - (3) 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：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材料
 - (4) 权利人放弃权利的：权利人放弃权利的材料；放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上设有地役权、土地经营权、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权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，还需提交地役权人、土地经营权人、抵押权人、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文件；
 - (5) 农村承包经营户（承包方）消亡的：证实农村承包经营户（承包方）消亡的材料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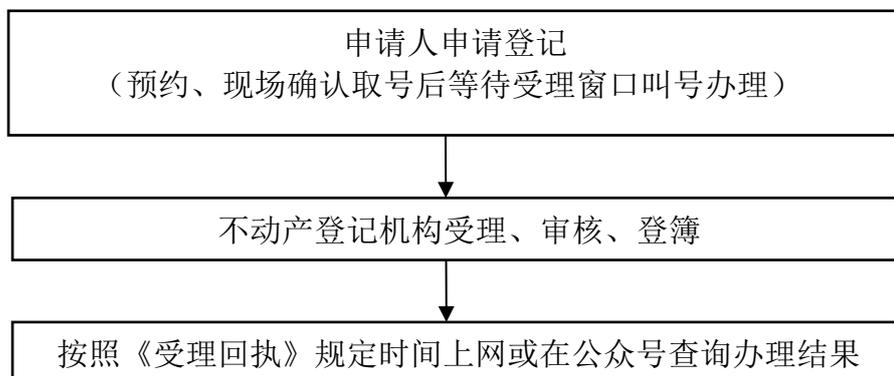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
6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1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30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属于荔湾区、越秀区、海珠区、白云区、天河区、黄埔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

从化区、南沙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